

明清家族小说的文化与叙事

□ 梁晓萍 著

南开汉院博士文库 主编 石锋 施向东



南开大学出版社

南开汉院博士文库

主编 / 石锋 施向东

明清家族小说的文化与叙事

梁晓萍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家族小说的文化与叙事 / 梁晓萍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8. 6

(南开汉院博士文库)

ISBN 978-7-310-02935-8

I. 明… II. 梁… III. 古典小说—文学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1059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肖占鹏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8.875 印张 1 插页 268 千字

定价:1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南开汉院博士文库 序

“博士”的名称最早出现于战国时代，到秦代成为一种官职名。《汉书·百官公卿表》曰：“博士，秦官，掌通古今。”汉朝以后，历代都设置博士之官，掌管礼乐、祭祀、法律、教育、讲经、天文、历法、壶漏、音律、医药、卜筮等事务，都是学养醇厚、博古通今之人才能胜任的。

这一称谓也是对具有专门技艺的人的称呼。比如明代《何氏语林》：“骆宾王文好数对，号算博士。”清代陆廷灿《续茶经》：“是又呼陆羽为茶博士也。”后来流传到民间，对有一技之长的人也称为博士。宋代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凡店内卖下酒厨子，谓之茶饭量酒博士。”明代洪楫《清平山堂话本》中有“染坊博士”、“花博士”、“茶博士”诸种称谓，著名古典小说《西游记》中也有“染博士”的说法。

及至近代，西方教育制度和学位体系传到东方，日本人首先用“博士”这个汉语借词翻译 Doctor，然后汉语又从日语中回借了这个词。这就使这一名称的含义接近了它最初的意义。

按照现代通行的认识，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应该是一个时代中受教育程度最高的人，博士论文应该是其所专攻的学术领域中最前沿的高水平论文。博学、博识、博大精深，这就是人们对博士和博士论文的期许。

学术是天下的公器。前辈学人的研究成果为这些博士论文的完成铺就了基础，那么它们的出版，使他们经过艰辛探索所获得的学术成果为全社会所共享，必将为今后学术的发展和后来者的进一步超越提供一个更高的出发点。另一方面，学术著作的公开出版，把各种新的思想、理念、观点、方法、假设、结论公诸于众，有利于学术的争鸣，也有利于它们接受社会实践的检验，这是学术发展的必由之路。

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化学院决定出版这套“博士文库”丛书，还因为我

们现在正面临汉语国际传播的重大历史机遇和挑战。随着新世纪的到来，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化学院的发展驶入了快车道。

2001年，在经历了近半个世纪留学生教学之后，学院成为独立的实体学院。

2003年，经过教育部专家组严格的评审，学院入列国家对外汉语教学八大基地。

从2001年以来，学院教师中已经有了22名博士。他们来自南开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师范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著名高等学府，所学的专业有语言学、文学、历史学、哲学等不同的学科。他们的加盟不仅大大改变了学院的学位结构、学缘结构，而且极大地提升了学院的师资水平。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不断增长，有力地促进了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提高。

我们希望通过“博士文库”丛书的出版，造成奋发向上、勇攀高峰、争创一流、生气勃勃的学术氛围，使海内外的学子向风慕义，负笈而至；使我们学院派往海外的教师更具魅力，把汉语言、汉文化传播得更加广阔更深远。倘若能够如此，那就不负我们出版这一套丛书的初衷了。

石 锋 施向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序于南开园



另辟蹊径 柳暗花明

——代序

对中国古代小说的系统性学术研究，应该从鲁迅、胡适两位算起。两位先生借鉴域外的观念与方法，而又运以己意，不仅解决了一系列重要的问题，而且建立起中国古代小说研究的范式与框架。七八十年过去，他们的影响依然存在，其范式与框架仍是这一领域中不容忽视的圭臬。胡适先生对几部名著的考证，特别是对《红楼梦》的考证，其基本理路仍是当今“红学”的主流见解。而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对白话长篇小说的“题材四分法”，虽不断有后学意图颠覆之，但作为研究的基本框架却依旧无可替代。

“四分法”中，最为复杂的是所谓“世情小说”，或称之为“人情小说”，近年来试图有所修正的焦点也在于此。平心而论，“世情”相对于“神魔”、“英雄传奇”、“历史演义”而设立，其逻辑关系是相对清晰而得当的。之所以产生争议，不在于“四分”之架构，更不在于置身“四分”架构中的“世情”类命名。其实问题在于“世情”不同于“神魔”、“传奇”、“演义”：后者的内涵都相对简单，虽也有重新命名之议——如主张以“神怪”代“神魔”等，但实则无关宏旨；而前者却是“横看成岭侧成峰”，既可以因视角不同而有不同观感，又可以因题材侧重点有别而有别样命名的可能。例如《儒林外史》与《歧路灯》，一写社会一写家族，一批判一说教，虽不妨同置于“世情”名目下，却品类颇不相侔。然而，若有研究者以“教育”题材做研究对象，而这似乎又可同属于“教育小说”。指出这一点，并非刻意标新立异，而是要说明“世情小说”内涵宽泛而复杂，如果不再简单地笼统地满足于这一宽泛的类别，则可能有利于研究的细化、深化。

梁晓萍的这篇博士论文就是对此的一次成功的探索。

正如作者在“绪论”中指出的：“梁启超、孙中山、李大钊、陈独秀、闻一多、费孝通、冯友兰等前辈学者都曾指出家族和宗法制度是传统中国

社会结构中的基本制度，是中国传统社会区别于其他社会的一个重要特色，‘一切政治、法度、伦理、道德、学术、思想、风俗、习惯，都建筑在大家族制度上作它的表层构造’（李大钊），就连黑格尔也指出中国的民族精神是一种‘家庭的精神’。在传统中国，家族作为上可扩延至国家（社会）、下能简缩为家庭的不可或缺的社会中介组织和功能单位，正如钱穆先生曾指出的：‘是中国文化一个最重要的柱石，我们几乎可以说，中国文化，全部都是从家族观念上筑起，先有家族观念乃有人道观念，先有人道观念乃有其他的一切。’”中国的古代社会中，家族（广义，包括大家庭）乃是最为重要的“构件”，传统文化的根基也是由此而延伸。正因为如此，当小说——这一最具人生表现力的文学体裁，逐渐成熟起来时，它的视阈便自然落到了家族/家庭之上。从《金瓶梅》、《醒世姻缘传》、《林兰香》到《红楼梦》、《蜃楼志》，还有《天雨花》、《笔生花》、《再生缘》等，一系列的“大部头”在二百年间相继问世，显示出这一题材类别的极为旺盛的生命力。

诚然，这些作品从一般意义的“世情”来考察，强调其“社会”表现力，并无不妥，或是从“人情”的角度来考察，强调其“人性”表现力，亦无不妥。可是，这些作品的故事绝大部分情节都是在“家族/家庭”这个平台上展开的。这一点，既有别于“演义”的“朝堂平台”、“传奇”的“江湖平台”、“神魔”的“世外平台”，也有别于同属“世情”类的《平山冷燕》、《金云翘》、《好逑传》、《儒林外史》、《官场现形记》等。拈出这一特性，并从这一视角深入文本，便与笼而统之的内容分析所见不同了。

梁晓萍正是得力于蹊径别辟，而有柳暗花明的发现。她的这篇论文对作品中展现的家族关系的方方面面，都有条分缕析的阐述，并对不同时期、不同作家的叙事态度与叙事手法进行对比、研究，同时把文学文本中的“家族/家庭”与史学文本中的相关内容相互映照，深入到“家族—宗法”文化之中，给文学作品以更加透辟的阐释。这些成果不仅推进了小说史的研究，对于传统文化的研究、古代社会史的研究也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还应该指出的是，古代的“家族/家庭”小说对于中国现代文学具有非常深刻的影响，巴金的《家》、林语堂的《京华烟云》、张爱玲的《金锁记》，这些现代文学史的经典都打有鲜明的脱胎的印记。实际上，现代文

学的“家族／家庭”小说足以蔚成大国。在这个意义上；梁晓萍论文的出版，也将促进打通古今的“中国家族／家庭文学”研究。

梁晓萍在我门下三年，家庭分居，女儿幼小，完成学业实属不易。现在，这一心血的结晶终于正式问世，我既为她高兴，也愿借此机会提出一点希望：开辟蹊径、筚路褴褛自然可贵，健行不辍尤属难能；这一领域可以继续开掘之处多多，期待着看到她的后续之作。

陈 洪
于南开园



目 录

绪 言	1
一、家族小说之研究缘起及意义	1
二、研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4
三、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8
第一章 明清家族小说概观	10
第一节 明清家族小说界说	10
一、家族小说的定位	10
二、家族小说的类型特征	13
第二节 明清家族小说的渊源与创作背景	24
一、明清家族小说的渊源	24
二、明清家族小说的创作背景	27
第三节 明清家族小说的分期	31
一、明清家族小说的高潮期（晚明至清初，1573~1661）	31
二、明清家族小说的巅峰期（康熙至乾隆，1662~1795）	39
三、明清家族小说的衰微期（嘉庆至光绪二十六年， 1796~1900）	47
第四节 明清家族小说之传承	51
小 结	56
第二章 文化折光——明清家族小说中的伦理亲缘关系	57
第一节 明清家族小说中的父辈与子辈	59
一、父慈子孝、父为子纲——儒家伦理对父子关系的设计	60
二、严父孝子、慈母败儿——小说文本立足于家族传承的 子教	65
三、教女之法，莫叫离母——明清家族小说中的女教传统	69
四、母教传统与明清家族小说中的女家长	72
五、妇姑的艰难处境与小说文本的劝世导俗	77
第二节 明清家族小说中的夫妇与妻妾	80

一、夫义妇顺、夫为妻纲——儒家伦理对夫妇关系的设计	80
二、贤妻美妾、妻尊妾卑——传统模式与小说文本中的 一夫多妻制及男性的家庭幻想	85
三、家反宅乱——妻妾的悍妒与儒家伦理的失落	92
第三节 明清家族小说中的兄弟与长幼	99
一、兄良弟悌、长尊幼卑——儒家伦理对兄弟关系的设计	99
二、褒扬友悌、贬斥虐敖的伦理观照	102
三、小说文本对兄弟参商的探寻	104
小 结	107
第三章 个人·家族·社会——明清家族小说家国同构的社会透视 方式	110
第一节 家齐国治——家国同构的延展性社会透视与家的 文化寓言	110
第二节 明清家族小说所展现的家族与社会生活	117
一、聚族而居、同宗共祖生活方式的再现	117
二、门当户对联姻方式的描摹	120
三、家族对外社交的观照	123
第三节 家族小说的体裁与叙事倾向	128
一、婚恋忆语——文言家族小说对个人情境的笔录	129
二、治平理想——章回体家族小说对仕宦绅衿家族的偏爱	130
三、日用起居——白话短篇家族小说对庶民家庭的关注	134
四、德、才、色兼备——弹词体家族小说对女性生活的 观照	136
小 结	139
第四章 明清家族小说的叙事模式	140
第一节 史传传统与家族小说的历史感	141
一、中国叙事文体的史传传统	141
二、假托历史——文学叙事对历史叙事的改造	144
第二节 明清家族小说的叙事时间	150
一、时间跨度、叙事速度与家族小说的主旨	151

二、预叙与家族小说的幻灭主题.....	155
三、叙事频率与家族小说的伦理亲缘内容	158
第三节 明清家族小说的叙事角度	161
一、全知视角的选择与家族小说的文化折光	162
二、第一人称限知叙事与自传性文言家族小说	168
三、戏剧式叙事视角与白话短篇家族小说的情节悬念	170
第四节 明清家族小说的网状叙事结构	172
一、单体式的网状叙事——明清家族小说的结构形态	173
二、明清家族小说的结构意识与文化内涵	177
小 结	182
第五章 形象·道德·情感——明清家族小说文化内涵与叙事模式的 龃龉.....	184
第一节 个人生活与伦理本位的反思	185
一、明清家族小说文人创作群体的出身与生存状态	185
二、明清家族小说的伦理本位	191
第二节 叙事兴趣与道德判断的游离	196
一、明清家族小说两面倒的叙事态度.....	197
二、合乎情境的人物性格塑造.....	202
第三节 士人道德与市民道德的交错	205
一、文人趣味与市民趣味的双向流动.....	205
二、伦理道德的渐变与明清家族小说中的情理冲突	208
第四节 德色寓言与女性形象的突围	213
一、德色观与明清女性文化的繁荣	214
二、悍妇与佳人——明清家族小说中对男尊女卑的颠覆.....	218
小 结	221
结 语 有意味的形式——明清家族小说的文化与叙事之互动.....	223
一、走向形式.....	223
二、从形式到意义——审美情感与文化	226
三、家族小说的形式规律.....	229
参考文献	233

后记	245
附录一 明清家族小说作品一览表	247
附录二 《笔生花》家族联姻世系表	273



绪 言

一、家族小说之研究缘起及意义

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认为,家族是随着时代而发展的,它分担了“人类经验中的一切兴衰变迁”^①,是认识人类进步过程的珍贵标本,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人们对家族倾注的感情与思考往往带有某种共通性。因而当我们回溯中外文学史,可以显而易见地看到:家族主题如同爱恨、生存、死亡等其他永恒的主题一样或浮现或沉潜于人类的文学创作中,成为中外文学表现历史和复杂的人文内容较为经济和丰富的叙事手段。例如在西方文学史上,(俄)列夫·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英)高尔斯·华绥的《福尔赛世家》、(德)托马斯·曼的《布登勃洛克一家》、(美)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哥伦比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等都是表现家族兴衰和时代变迁的不朽名篇;在中国文学史上,仅以 20 世纪为例,就涌现了一批以家族为题材的优秀作品,巴金的《激流三部曲》、路翎的《财主底儿女们》、张爱玲的《金锁记》、端木蕻良的《科尔沁草原》、老舍的《四世同堂》、梁斌的《红旗谱》、李佩甫的《李氏家族》、张炜的《古船》与《家族》、陈忠实的《白鹿原》、赵玫的《我们家族的女人》等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基于此,在西方文学与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领域,对“家族小说”的研讨皆占有不容忽视的一席之地。而在中国古代文学视阈中,“家

^① 引自(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L.H.Morgan)著:《古代社会》,杨东莼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1,853页。

族小说”^①的研究却仍然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本课题希望藉此弥补小说史上这相对空白的一页。

选择明清家族小说作为考察对象，乍看之下不免让人觉得这只是世情小说研究改头换面的提法，甚至不免对“家族小说”这种文学样式在明清两代是否发达产生这样那样的疑惑。本课题之所以另辟一词来言说自己的研究对象，出于以下两种考虑：

其一，对明清小说类型划分的思考

回溯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等相关论述，虽然有许多切中肯綮的开山纲领，但是其提挈简要的方式也给后人留下了宽广的论说空间。在他所设计的小说类型中，“世情小说”至今仍是争议颇多的一类，不断有学者对其定义、范围进行修正和辨析^②。因而，尽管学术界公认世情小说大多写婚姻家庭生活^③，然而并不是涵盖了所有以家庭、家族为背景的小说。有

① 迄今为止，在中国古代小说史的研究领域，“家族小说”仍是一种并不普遍的提法。除王建科曾在《明清长篇家族小说及其叙事模式》（《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年第1期）一文中将“家族小说”作为概念使用外，笔者别无所见。但类似的说法尚有齐裕焜《中国古代小说演变史》、刘书成《总类·分类·子类·跨类——中国古代小说类型体系新说》（《甘肃社会科学》1996年第3期）、杜贵晨《〈金瓶梅〉为“家庭小说”简论——一个关于明清小说分类的个案分析》（《河北大学学报》[哲社版]2001年第4期）所使用的“家庭小说”，朱萍《悲凉之雾，遍被华林——明清家庭兴衰题材章回小说的文化意蕴》（《学术研究》2000年第8期）所使用的“家族兴衰题材章回小说”。

② 孙一珍《明代中长篇小说类型辨》（《文学遗产》1989年第1期），方正耀《明清人情小说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1~19页），刘书成《论中国古典长篇小说的跨类型现象》（《社科纵横》1993年第1期）、《中国古代跨类型小说源流及演进之迹》（《兰州大学学报》1995年增刊）、《总类·分类·子类·跨类——中国古代小说类型体系新说》（《甘肃社会科学》1996年第3期）、《中国古代小说类型理论的演进之迹》（《社科纵横》1994年第1期），韩伟《中国古典小说的分类》（《文史哲》1994年第4期），向楷《世情小说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3页），陈文新、龚峻岭《关于明清章回小说流派划分的思考》（《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2年第3期）都陆续提出了若干商榷意见。

③ 参见方正耀《明清人情小说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11页）、萧相恺《世情小说史话》（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3，1页）、张俊《清代小说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39页）、陈节《中国人情小说通史》（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2页）、向楷《世情小说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3页）、齐裕焜《中国古代小说演变史》（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1999，364页）。

鉴于此,本课题尽量避免使用世情小说这一约定俗成、事实上内涵与外延又多未廓清的概念,结合自己的研究实际,打破小说文体及流派的分界,将《金瓶梅》、《醒世姻缘传》、《歧路灯》、《林兰香》、《姑妄言》、《野叟曝言》、《红楼梦》、《儿女英雄传》、《九云记》、《一层楼》、《泣红亭》、《蜃楼志》、《雪月梅》等章回小说,《影梅庵忆语》、《浮生六记》、《香畹楼忆语》、《秋灯琐忆》等文言小说,“三言”、“二拍”、《十二楼》、《连城璧》等拟话本,《天雨花》、《笔生花》、《再生缘》、《玉蜻蜓》等弹词小说^①皆纳入研究视野,统称之以“家族小说”。这些作品的共同特点是以婚姻、家庭、家族为描述轴心,扩及点染世态人情,或者进一步将关怀的层面延伸至家国兴亡。本文从此出发,不过多做概念上的考辨,期望透过家庭、家族及由此延伸出的相关主题的观照,了解明清家族小说的文学特质。

其二,从文学与文化互动层面对研究对象整体文化特质的一种把握
笔者以为,从广义上来说,一切文学史都是文化史,一种文学样式是否发达与本民族自身的文化传统血脉相连。家族小说作为家族文化与叙事文学的复合体,它的发展演变与文化传统息息相关。而由家族到国家、国家混合在家族里面,正是中国特有的进入文明的路径(与西方的国家代替家族不同),中国传统的五种社会关系——“五伦”之中,父子、夫妇、兄弟都是家族关系,君臣、朋友关系亦可按照父子、兄弟来理解,故梁启超、孙中山、李大钊、陈独秀、闻一多、费孝通、冯友兰等前辈学者都曾指出家族和宗法制度是传统中国社会结构中的基本制度,是中国传统社会区别于其他社会的一个重要特色,“一切政治、法度、伦理、道德、学术、思想、风俗、习惯,都建筑在大家族制度上作它的表层构造”^②,就连黑格尔也指出中国的民族精神是一种“家庭的精神”^③。在传统中国,家族

① 关于弹词是否为小说,学界有不同之说法,本课题赞同弹词即韵文体小说的说法,此说来源于俞佩兰《〈女狱花〉叙》、天僊生《中国历代小说史论》、夏曾佑《小说原理》、狄平子《小说丛话》等,详情参见鲍震培《晚清以来的弹词研究——兼论清代女作家弹词的文体定位》,《天津社会科学》2002年第2期,138~143页。

② 李大钊:《李大钊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178页。

③ 引自(德)黑格尔(Hegel, G. W. F.):《历史哲学》(王造时译本,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121页),“中国人把自己看作属于他们家庭的而同时又是国家的儿女。……他们在里面生活的那个团结的单位,乃是血统关系和天然义务”。

作为上可扩延至国家（社会）、下能简缩为家庭的不可或缺的社会中介组织和功能单位，正如钱穆先生曾指出的：“是中国文化一个最重要的柱石，我们几乎可以说，中国文化，全部都是从家族观念上筑起，先有家族观念乃有人道观念，先有人道观念乃有其他的一切。”^①家族小说作为一种文化载体，不可能不对这特有的“路径”有所反映。与史学家、文化学家的论断相呼应，古今中外的文学家素来对家族之兴衰存有一种特殊的兴趣和执著的偏爱。明清时期的中国文坛以《金瓶梅》为开端出现了一批表现家庭与家族生活的作品，至《红楼梦》更是达到了巅峰，它们以家庭、家族的小宇宙表现历史大变迁，不仅跨越了历史的障碍，而且成为家国一体的象征符号。事实上，“五四”以后乃至当代的众多作家频频把目光投向溃败的豪门巨宅，乃是对这一写作传统的继承和发展。明清小说文本中的家族风景，将成为我们观照人、社会、文化嬗变的介入点，这一包含着丰富的人伦、风俗、情感和审美要素的领域应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二、研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正如上文所提到的，古代文学视阈中的家族小说仍是一个亟待开拓的领域，“家族小说”的提法也仅见于个别学者笔下^②，因此对它的专题研究鲜有见到。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已有的研究完全与本课题无关。

关于家庭和家族的研究，历来在史学领域颇受重视，并且逐渐从政治批判、史料梳理、典章制度、家庭结构与功能的研究转向家庭运作及家庭行为的研究。文学文本与史料相比，对个体生命的记录无疑更为鲜活生动，家族小说的研究正可以弥补史学研究只见骨骼不见血肉的缺陷和遗憾。因之，最早将小说与家族关系的研究作为一个课题提出来的正是社会政治学家萨孟武先生的《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1977）。此书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文学研究著作，本质上更接近于社会学随笔。但是，这本萨氏自谦为“姨太太面孔式”的小书将《红楼梦》所展示的大家庭制度的种种流弊与中国旧的社会意识、社会风气和风俗习惯相联系，显示了小说研究的一种新途

① 引自《中国文化史导论》第三章《古代观念与古代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修订版，51页。

② 参见第2页注①。

径，颇开这一领域的风气之先。其后，红学论著中出现了一些从家族入手的讨论文章，并逐渐波及整个明清小说的研究。这些研究虽未明确地冠以“家族小说”之名，但事实上已经从以下几个相关层面上对明清家族小说进行了一番审视：

1. 家族伦理。从家族伦理的层面去分析明清小说，是已有研究中较多的一脉。赵兴勤的论文《传统家庭伦理与〈金瓶梅〉的“家反宅乱”》及专著《古代小说与伦理》^①，代表了这一研究方向的主要路数及成果。绝大多数论者都注意到了明清小说，尤其是《红楼梦》、“三言”、“二拍”对传统家族伦理的反拨，阐述了传统家族伦理对个性乃至人性的扼杀，并将之与时代思潮联系起来^②。然而，其中也存在着过分夸大与泛化的倾向，少数论者如石育良就曾提出“在中国文化史上，只有在五四以后，才有比较清晰的个性意识与民主意识，此前一直是伦理意识占主导地位”^③，应更客观地评述传统伦理意识对作家的制约。

2. 婚姻制度。结合文学文本研究中国古代的婚姻状况，并不仅限于明清小说。引起研究者们广泛兴趣的是明清小说中的三部作品——《聊斋志异》、《醒世姻缘传》和《红楼梦》，并针对它们形成了各自不同的兴奋点。论者对《聊斋志异》的研究较多从该书中的婚恋作品延伸出去，对蒲松龄的婚姻观进行剖析，认为“中国婚姻发展史上某些较典型的婚姻形态和现象均可直接或间接地在这部小说中找到其踪影”^④。而围绕《醒世姻缘传》则进行了关于明清两代婚姻关系新特征的探讨，指出西周生笔下这

① 赵兴勤先生的论文《传统家庭伦理与〈金瓶梅〉的“家反宅乱”》，发表于《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92年第1期；其专著《古代小说与伦理》，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3。

② 部分文章可参见盛翼昌《明清小说封建伦理观》（《明清小说研究》1991年第3期）、张苹《明清世情小说对传统伦理文化的反拨》（《玉溪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汪道伦《中国封建伦理文化的解体与〈红楼梦〉女冠男亚的新座次》（《红楼梦学刊》1998年第4辑）、朱引玉《论〈红楼梦〉的家庭伦理道德》（《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刊]2002年第2期）、任孚先《〈聊斋志异〉的家庭伦理道德主题》（《文史哲》1983年第2期）。

③ 《二刻〈拍案惊奇〉的伦理意识——古代小说文化散论》，《山东大学学报》[哲社版]，1991年第4期，72页。

④ 安国梁：《〈聊斋志异〉婚恋问题新探》，《文学评论》1992年第5期，110页。